

# 乐至县林业志

# 序 言

社会和谐有赖于人与自然和谐，森林是人类诞生和文明的摇篮，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根本，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。加快发展现代林业，是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经济、社会可持续发展、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途径。乐至林业在“大跃进”和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遭人为破坏，濒于毁灭，后经几十年汗水浇灌，方得恢复，目前已进入“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”的新阶段。在确保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的前提下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，实现林业资源向林业经济的转变，提高林业在助农增收和县域经济发展中的贡献率，是乐至林业发展的新课题、新方向。回顾、思考、记录乐至林业历史，有助于我们了解林业资源培育的艰辛，增强资源保护意识，推进林业资源培育、管理和利用向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方向发展。

林业志是地方志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乐至林业“存史、教化、资政”的重要工具。《乐至县林业志》(1986—2005)客观、真实地记述了乐至林业一个时期的行业发展、资源培育、管护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不仅有利于对乐至发展的全面了解，而且对乐至林业今后的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既作用当前，又意于长远。

该志编写，得到了县地方志办公室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，具体编纂人员付出了艰辛劳动。在此，我谨代表乐至县林业局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由于时间跨度较长，资料的全面收集有一定难度，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错漏之处难免，敬请各位领导、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乐至县林业局局长 欧阳明  
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

## 编纂领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欧阳明 胡光平(曾任)

副组长：杨 雪 张建军 林永茂 唐良(曾任)

蒲晓斌

成 员：陈俊卿 唐国川 邓良贵 杨天兴

责任编辑：欧阳明

主 编：刘才高

副主编：蒋兴维

资 料：杨柳青

校 对：张 俊

审 定：欧阳明

打 印：苏从容

封面题字：  
刘才高

封面设计：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运用翔实可靠的资料，记述乐至林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，力图把《林业志》编成思想性、资料性统一的部门志，以期达到“资治、教化、存史”的作用。

二、本志首列概述、大事记，综合反映乐至林业全貌、发展简况和重大活动，再置 8 章 22 节，约 15 万余字。

三、本志以章、节、目为层次，横排竖写，纵横结合，以横为主。运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，以志为主，图表附于各章节之中，力求统领合理，归属得当，条理清楚，层次分明。

四、本志按照“详近略远”、“详独略同”的原则，从事物发生、发展、依时记述，力求悉源流、通变化、明因果。突出行业、时代和地方特点，反映其发展规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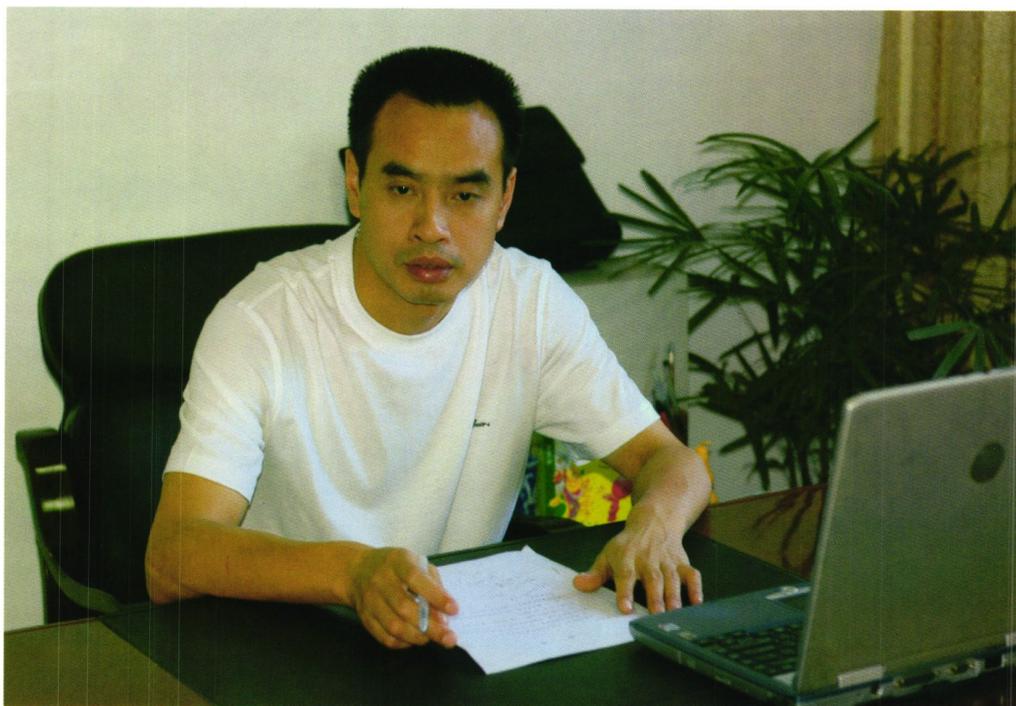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志断限，总体上自 1986 年，下自 2005 年。根据实际需要，上限略有延伸，以便追本求源。

六、本志历史记年中，一律沿历史通称，地理名称、职务亦同。人物直书姓名，不加褒贬之词。

全志对“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、四川省委、内江、资阳市委、乐至县委”，简称“中央”、“省委”、“市委”、“县委”；“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四川省、内江、资阳市、乐至县”简称“中国”、“省”、“市”、“县”。

七、本志除引用原文外，一律采用语体文，力求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。

八、本志度量衡采用公制单位，保留两位小数。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

局长：欧阳明



团结奋进领导班子



局办公楼



基层林业站



省林业厅长杨冬生（右二）视察林产品企业



局职工业务培训



森产品开发



多边协作护林会



县、局领导调研林业立体开发

山青水秀



桃之矢矢



破土而出（麻竹）



胜利果实（核桃）



枯木逢春



退耕还林



硕果累累（梨枣）



划定管护区域



姹紫嫣红（美国油桃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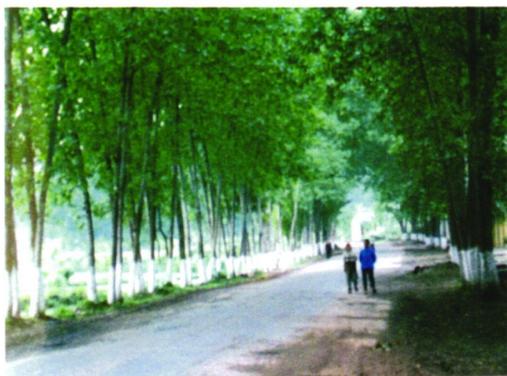
桑草套植



县领导调研经济林发展



郁郁葱葱



绿色通道



县政府主席罗军蜀（中）、县总工会主席曾洪光（前）  
在义务植树



学生上山植树



精心呵护

# 荣誉



## 目 录

概 述.....	1-2
大事记.....	3-11
▲第一章 机构.....	12
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.....	12-52
第二节 党团、群组织.....	52-54
第三节 职能、职工花名册.....	54-58
▲第二章 森林资源.....	59
第一节 林地.....	59-62
第二节 林木(竹).....	63-72
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.....	73-74
第四节 森林覆盖率.....	74-76
第五节 林权.....	77-78
▲第三章 林业生产.....	79
第一节 种苗生产.....	79-81
第二节 造林.....	81-89
第三节 幼林抚育间伐.....	89-90
▲第四章 森林保护.....	91
第一节 管护.....	91-95

---

第二节	依法治林.....	95-102
▲第五章	林政资源管理.....	103
第一节	机构.....	103
第二节	资源管理.....	103-108
第三节	林地管理.....	108-109
第四节	采伐管理 .....	109-110
第五节	木材流通管理.....	110-112
第六节	费金征管.....	112-114
▲第六章	林业科技.....	115
第一节	科研机构.....	115
第二节	科研项目及成果.....	115-120
▲第七章	产业化建设.....	121
第一节	产业形成.....	121-123
第二节	产业政策.....	123-125
▲第八章	人物、奖项、文存.....	126
第一节	人物.....	126-137
第二节	集体、个人奖项.....	137-154
第三节	文存.....	155-191
后 记	.....	

## 概 述

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，浅丘地貌，居沱、涪二江分水岭上，幅员面积 1424.52km<sup>2</sup>，辖 18 镇、7 乡、609 村、6537 村民小组、14 居委会、86.8 万人。林业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林政资源股、造林站、公安科，在职职工 49 人。局下辖基层林业站 25 个，有职工 69 个。2005 年县林业用地面积 70.08 万亩，其中用材林 16 万亩，防护林 32.33 万亩，经济林 12.10 万亩，竹林 9.64 万亩，特种用途林 78 亩。森林覆盖率为 32.80%，超过了省绿化条例规定的 25% 的标准，成为全国绿化先进县。活立木总蓄积 150 万 m<sup>3</sup>，其中个人所有 149.6 万 m<sup>3</sup>，占 99.8%，集体所有 568m<sup>3</sup>，国有 286m<sup>3</sup>。

县属盆地丘陵植被区，原生植物在大跃进、文化大革命时期遭人为破坏严重，现有林分基本是人工次生林，主要树种中用材林有：柏树、香樟、千丈、火炬树、楠木、桉树、榆树、杨树、四季树、泡桐、黄桷树、麻柳、相思树、苦楝、青杠、洋槐、黄檀、夜合等。经济林有：油樟、油桐、乌柏、青花椒、核桃、板栗、梨枣、桑、水蜜桃、梨、甜柿、枇杷、柠檬、柑桔、脐橙、葡萄、樱桃、柚子、杜仲、黄柏、木瓜、桅子、棕榈等。薪炭林有：马桑、黄荆、八角枫、悬钩子、蔷薇、女贞、麻栎、刺槐等。草本类有：铁芝麻、蕨类、芭茅、茅草、禾草、黑麦草、苇状羊茅、紫花苜蓿、菊类等。竹类有：慈竹、黄竹、麻竹、斑竹、水竹、杂交竹等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，县委、县政府重视造林绿化，向省政府写出保证书，从 1986 年至 1990 年，全县宜林地全面完成绿化任务并达标。县政府与各区、区与各乡镇层层签订责任书，实行奖惩，并把造林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。各级召开动员会，充分发动群众，人人上山植树，实行包栽植、包管护、包成活、包成林的办法限期完成。通过几年努力，至 1989 年，全县

造林总面积达到 55 万余亩，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22.1%。1990 年，县抓住长江防护林工程建设大好时机，积极争取国家投资，至 1995 年，全县造林面积达到 61.65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28.11%，被中央绿化委员会授予“造林绿化先进县”称号。2001 年，县争取到国家退耕还林工程项目，25 个乡镇进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10.8 万亩，至 2005 年全县林地总面积增加到 70.8 万亩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32.8%，成为川中生态型强县。

在林政资源管理上，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广大干部群众自觉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进一步增强；建立乡村护林网络，做到栽树有人问，护树有人管，损毁有人查，切实保护好林木；坚持砍伐树木审批办证制度，实行采伐限额，查处违法案件，打击犯罪分子，有力保护森林资源。

在林业科技推广应用上，广大科技人员刻苦钻研，先后研究出裸露石骨子地马桑造林技术、桉柏混交造林技术、马桑蚕开发利用技术、油桃丰产技术、柏毛虫综合防治技术等，为乐至林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，并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多次奖励。

护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经多年宣传有关防火知识，群众防火意识得到提高。30 年县无森林火灾，被省评为护林防火先进县。

县加强执法，打击乱捕乱猎野生动物，查处违法案件数百起，罚款 100 多万元，处罚 400 余人，有力保护了野生动物。

川中绿色明珠，帅乡生态家园。乐至绿化全国闻名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重视下，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，乐至林业人继续奋斗，实现“川中生态型经济强县”的目标为期不远。

# 大事记

## 1986年

1月14日至18日，内江市委、市政府林业工作会议在乐至召开。副市长罗开忠作大会报告。17日市委书记付运鸿作大会总结。

1月20日，乐府发〔1986〕14号文件通知“建立乐至县蚕桑服务中心和乐至县蚕桑局，实行两块牌子，一套人员，其工作人员在林业局内调剂解决。”

4月初，由副县长王隆英负责，林业局抽调干部、林业员109人，并雇请临时工70人组成绿化验收工作队，逐组、逐户、逐埂按植树要求进行栽满补齐标准查验。

6月25日，由内江市林业局调研员朱祥、副局长陈涛率领市、县城建、水电、交通、林业局、园林所等有关单位计116人组成绿化栽植验收工作团，在太极、牌楼、天池镇进行验收试点。

8月底，在调整产业结构中，县有关部门和林业局汇同基层干部深入到村、组宣传动员群众。坡度在25度以上的陡斜瘦薄土退耕还林，植树种草，保持水土。

9月，红鞍乡1985年引种的42亩黄花菜经加工投入市场，平均年亩产干花50余斤，亩产值达125元。

11月14日，四川省公安厅、四川省林业厅联合以川林公〔1986〕66号文件通知乐至县组建林业公安科，配干警三人。干警的政治、经济待遇与同级公安干警同。

11月18日至23日，省绿委派崔震、吴春燕汇同内江市副市长罗开忠率领的市绿化栽植验收工作团，抽签验收了三星、永和、高寺、高丰、中兴和天池镇西、北街。全县绿化栽满程度为99.8%。

## 1987年

4月5日，林业厅公布由省政府批准的《四川省林木采伐管